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12:10-12:45

地點：282A 會議室

主席：林惠玲主任

紀錄：蕭惠彬

出席人員：林欣瑩老師、張美芳老師、陳月妙老師、陳玟君老師、陳國榮老師、楊意鈴老師、葉純純老師、劉德烜老師、蔡美玉老師、羅林老師、龔紹明老師（依姓氏排列）

請假人員：丁碧玉老師、紀鳳鳴老師、游文嘉老師

缺席人員：王明月老師

列席人員：林志鴻（碩士班學生代表）、楊雅雯（學士班學生代表，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10 月 21 日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順利完成，感謝同仁的支持與參與。
2. 恭賀外文碩士班系友邱品堯申請上英國約克大學社會系博士班。並感謝邱同學贈送系上一台手推車。
3. 恭賀外文所博士生蔡幸紋獲得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將赴英國里茲大學研究 7 個月。
4. 恭賀本系 104 年度運動會得獎學生，名單如下：

姓名	項目	名次
蘇子育	男子跳遠	3
陳建智	男子鉛球	3
潘曉音	女子組鉛球	3
大四女生	女子班際大隊接力	2
許雅淳	女子組個人賽 1500 公尺	3
陳香潔	女子組個人賽 1500 公尺	4
蕭怡璇	女子組個人賽 400 公尺	3
蘇子育	男子組 100 公尺賽	3
蕭湏燕	女子組 100 公尺賽	4
宋易軒	女子組 100 公尺賽	6
蘇子育、羅定騰、田耘、魏亦朋	男子組 400 公尺接力賽	4
傅孟楷、張哲嘉、翁晟恆、陳思翰	男子組 400 公尺接力賽	6
邱琬君、周怡宣、李孟軒、蕭怡璇	女子組 400 公尺接力賽	5

5. 大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感謝蔡美玉老師帶領大一學生以閱讀主題佈置教

室。

6. 雙語數位出版計畫與課程，感謝陳玟君老師辦理 8 場業界講師講座、帶領學生策劃外文系攝影展（11/16-12/31 於閱覽室展出）。
7. 旅遊英文課程，感謝陳國榮老師協助與大山旅行社簽約，邀請業界講師講座。該課程並將於 12 月 18 日進行奇美博物館校外教學。
8. 10 月 27 日邀請 102 級系友康乃心小姐（台灣雪豹科技有限公司行銷專員）回校職涯講座分享。10 月 28 日邀請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柯宜中教授蒞臨演講。11 月 18 日邀請動畫監製黃富堅先生蒞臨演講。
9. 10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續聘專案教授、兼任教師聘任、專任教師徵聘、及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著作點數等案。11 月 5 日討論兼任教師聘任案。
10. 11 月 20 日舉辦 105 學年碩班甄試招生複試，感謝協助審查及口試相關老師。將於 12 月 8 日及 9 日兩天辦理錄取生報到，錄取情形如下：

所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外文所	7	5	3（1 在職生）
英教所	7	11	7（2 在職生）

11. 本系第三年獲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推動「一系一專題」，感謝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陳國榮老師擔任此活動負責人。11 月 17-24 日一系一專題英語說故事暨書評競賽初賽報名已結束。感謝大一、大二英文作文及聽講任課老師及相關評審老師的協助。
12 月 9 日英語說故事決賽，地點於文學院 144 國際會議廳。12 月 15 日英文書評決賽作品繳交截止，預計 12 月 21 日中午評審結果出爐。1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5 英語說故事暨書評競賽頒獎暨全系師生期末聯誼會，地點於外文系二樓廣場。歡迎各位老師暨全體學生參加。
12. 11 月 21 日本系系友會於本校室外球場舉辦「第六屆系友盃籃球賽」。
13. 11 月 22 日舉辦系同仁蘭潭休閒旅遊活動，共有 12 人（含眷屬 5 人）參加，活動順利。
14. 11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議討論：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排課、本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之施行細則〈(1) 本系學士班學生已參加校外具公信力英文能力檢定，但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達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者，須於大四選修並通過語言中心進階課程。(2) 本系開設課程需視當屆未通過檢定標準人數，由課程委員會商請系上教師開設專門課程，開設人數未達校定人數，選課學生須自行負擔費用。(3) 建議本系聽講、作文等基礎語言訓練課程之任課教師，將檢定模擬試題納入部分授課內容。〉、本系大三學生王敏華、呂月琪至德國耶拿大學交換學生一學期，申請學分認定。
15. 11 月 26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安排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演講文學 2 場與英語教學 3 場如下：(1) 文學：羅林老師主持演講 1 場。〈邀請名單：中央

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周序樺助研究員。〉其餘 1 場演講額度，e-mail 請下學期文學領域老師推薦與主持。(2) 英語教學：林惠玲老師主持演講 1 場。〈邀請名單：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楊逸君助理教授。〉。其餘 2 場演講額度，e-mail 請下學期英語教學領域老師推薦與主持。

16. 招生委員會審查 3 位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審查結果錄取 1 位。
17. 本學期預警填報於 11 月 30 日止，感謝各位同仁於時間內填報完成，並感謝需要輔導導生預警科目達 2 門以上之導師同仁。
18. 12 月 1 日空間暨預算委員會會議決議：本系 105 會計年度預算比例編列案經費編列需依據文學院 105 年度預算分配明細表之經常門應分配數與資本門應分配數之比例編列（目前暫時依據 104 會計年度 48% 資本門；52% 經常門規劃編列），本案並提案系務會議討論。討論本系 105 會計年度設備採購規劃案、本系 104 年 6 至 11 月經費收支之稽核案、本系 105 會計年度與電腦公司簽訂電腦維護合約案、影印機租賃案。
19. 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系學會共 10 位學生至嘉義縣協志工商高職協助推動觀光美語村活動。
20. 12 月 4 日，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莎士比亞行動圓形劇場」活動至本系小劇場與本系大四公演學生進行戲劇研習活動。
21. 感謝各位導師本學期陸續展開的導師生活動。本學期導師生活動經費核銷，請於 12 月 18 日前提報系辦公室。
22. 本學期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情形：

班別	復學	休學	退學
博士班	3	0	0
外文碩士班	9	10	2
英教碩士班	5	11	4
學士班	1	4	2
在職專班	0	5	1
總計	18	30	9

23. 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4 年 12 月 07 日，本系教師學術活動情形（依據教師個人提供資料）：

(1) 葉純純老師

Yeh, C. (2015, November). L1 versus L2 use in computer-mediated peer feedback.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5 Symposium on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Auckland, New Zealand.

24. 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4 年 12 月 07 日，本系學生學術活動情形（依據系辦公室提供資料）：

(1) 卓芳綺（英教碩士生）11 月 19 日至台北科技大學參加 APLX 2015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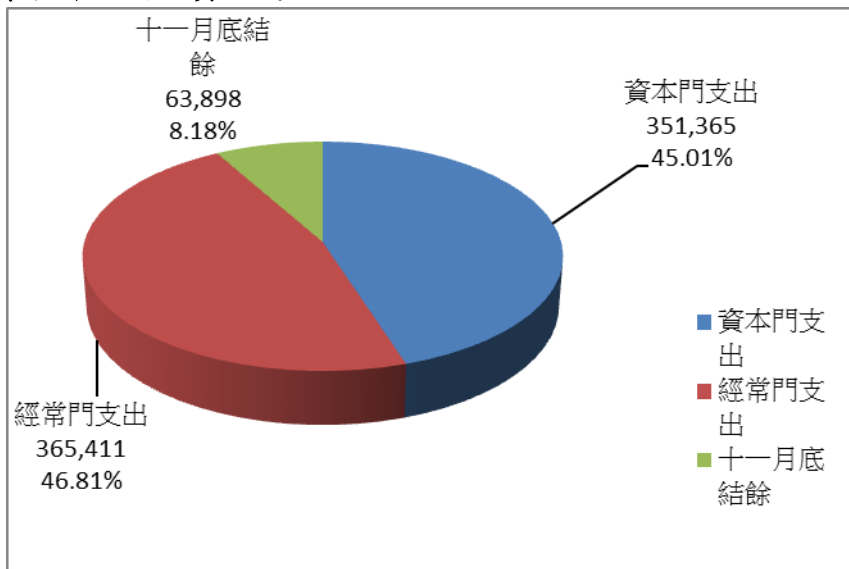
科大應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2) 陳珮珊(英教碩士生)11月19日至台北科技大學參加 APLX 2015 臺北科大應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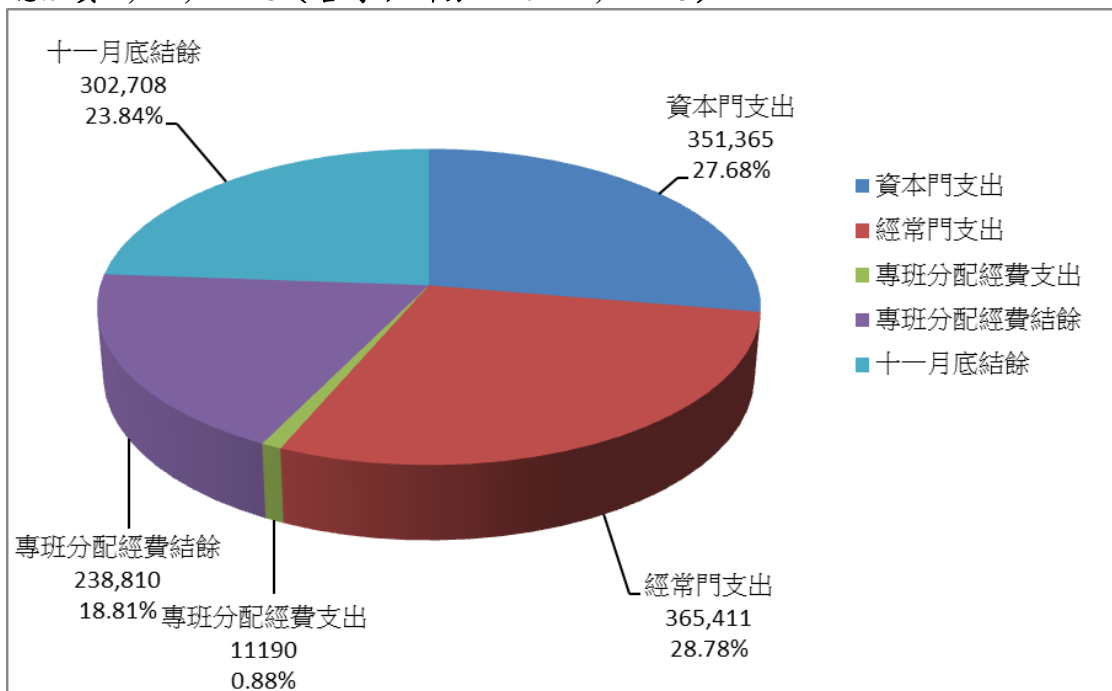
25. 圖書館104年10月20日電子信函通知,由於資料庫漲幅及匯率飆破33元雙重影響,明(105)年共用性電子資源採購經費嚴重不足,圖書館無法再針對LION補助本系一半之經費,依據續訂調查結果,明(105)年LION資料庫將不再續訂。

26. 本系104會計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經費使用情形:

學校分配總經費 780,674 元



總經費 1,030,674 元 (含專班所分配之 250,000 元)



27. 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或科技部計畫申請104學年度減授異動情形:

教師	原申請時研究生/計畫	遞補研究生或計畫	備註
林欣瑩	研究計畫異動	劉妍琳 (2)	符合原申請減授時數。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決定：通過。

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況報告：

需執行決議事項均已辦理。

肆、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陳國榮老師、學術委員會召集人龔紹明老師報告、空間暨預算委員會召集人陳玟君老師。(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系 105 會計年度預算比例編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4 年 12 月 1 日中正主計字第 1040010732 號函與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中正 (文) 院字第 104120701 號通知辦理。
- 二、 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暨預算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案本會議決。
- 三、 經費編列依據文學院 105 年度各系所經費分配明細表本系經常門應分配數與資本門應分配數之比例編列 (本系分配金額為 642,539 元，資本門 311,942 元，經常門 330,597 元)。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通過，本系 105 會計年度預算比例編列，請參考附件一。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本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著作點數案，並做成決議：「擬修正本系「教師升等細則」第三條規定：「…提出升等申請之最低標準為：講師升助理教授十六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二十點，副教授升教授二十四點。得到上列最低點數，等同學術著作研究成績通過之最低分數七十分。超過最低點數，每點以一分計算，最高為七十五分。」全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本案完成程序後，106 學年度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師升等申請案開始適用。」
- 二、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本系「教師升等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本系「教師升等細則」請參附件二。

決議：通過。本系「教師升等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本系「教師升等細則」請參考附件二，全案提送文學院院評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